#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 PSXY-2023072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鹏晟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1
<b></b>	响应文件格式	9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PSXY-2023072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4. 92016万元
- 5. 采购需求:

标包名称	标包 编码	工程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	1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 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 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35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马村

- 6.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3.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3.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为税收违法黑名单,同时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有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或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3年 02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0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京良路 8 号 B 座 401室。
- 3、方式: 现场购买,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售价: 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 03 月 0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京良路 8 号 B 座 401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 03 月 0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京良路 8 号 B 座 4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马村

联系方式: 于先生 010-612595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鹏晟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京良路 8 号 B 座 401室

联系方式: 刘雨晴 010-60228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雨晴

电 话: 010-602289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 1. 2	本项目是否接 受进口产品	□ 是 ■否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发标的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	可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2	报价	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 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效。 4、本工程的报价编制、合同价款	遊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 个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 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 确定与调整、工程价款结算等计价 ↑规范》(GB50500-2013) 计价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 日历天。
14. 1	磋商报价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附调整明细或说明(最后分项报价表和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二次报价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排序。 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4、最后报价、技术部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均相同的,按企业注册时间长者优先排序。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对本项目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请对异议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加盖异议提出单位的企业公章、法人章)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书面质疑送达代理机构的日期为受理日期。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刘雨晴 010-60228950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京良路 8 号 B 座 401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开户名:北京鹏晟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西红门支行银行账号:2000000237558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通过磋商公告或者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成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 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

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 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后生成投

标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评审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纸质版响应文件左侧胶装装订。 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建议可双面打印。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复印件时副本封皮需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磋商供应商名称、⑥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

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须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 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 的标准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 盖章。
- 13.3 磋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采用 U 盘存储形式,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

中均应含 word、软件版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版本和 excel 等可编辑 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响应文件 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4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码装订,建议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应采用左侧胶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 动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 公章才有效。
- 13.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 14.1.1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进行包装, 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分包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2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分包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3 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 按上述第 15.1.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 袋内的内容。
- 14.1.4 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7.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14.1.5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等书面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即可。
- 1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 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4.3.1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4.3.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 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 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14.3.3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可进行密封。如未进行密封,磋商供应商须自行保证材料

的准确性和隐蔽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接受 此材料前不承担责任。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5.2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5.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时限执行。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磋商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6.3 磋商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5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磋商时应独立于响应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 17.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7.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 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 表应与响应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3 磋商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8.4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0 人 (限采购人在职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 其中, 技术专家 2 人, 经济专家 1 人。
- 18.5 确定方式: 在北京市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的: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 要求
1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 政府 采 第二 法》第二 是 法 注 法 注 规 规 是 规 是 是 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的其他规定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	
1-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 化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响应 文件格 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应供采或代构询纸提由人购机查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 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 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 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 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 盖公章
3-2	项目经理承诺书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兼任正在施工的其他工程,承诺内容符合第六章《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 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 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3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 有效签署、盖章、 装订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工 期)是否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否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b>-</b> エ	松下半 2 0 0 0 0 5 适坝产板

- 尤,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8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内容	包括:商务标;经	济标;技	术标。(共计100分)		
		Ŕ	<b>済务标: (10分)</b>		
	项目	标准分	评 审 标 准	分值	备 注
一、商务标	类似工程业绩	5	2020年02月16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 (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关键页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1 分,最高得5分。	0-5	
计分 (10分)	专业人员配备	3	专业工种配备齐全完整得3分; 专业工种配备基本齐全完整得1-2 分; 专业工种配备不齐全不完整不得分	0-3	
	响应文件编制的 规范程度	2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 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 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2 分;有欠缺的酌情扣分。	0-2	
		ŧ	<b>技术标: (60分)</b>		
	项目	标准分	评 审 标 准	分值	备注
	总体进度计划 及保障措施	1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15	
			措施合理。	10	
			措施一般。	5	
	主要分项工程 施工方案和技 术措施	15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 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 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 需要。	15	
二、技术标 计分 (60 分)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10	
71 /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 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	
	质量保证措 施、对成品保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 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10	
	护管理措施和 承诺	10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 完善。	7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	3	
	安全措施方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5	
	案、现场文明 施工、环保方 案及措施	5	措施合理。	3	
			措施一般。	1	

	/イ /フラス AK AK IIマ				
	任何可能的紧 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预案以 及抵抗风险 (包括工程施 工过程中可能	5	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遇到的各种风 险)的措施		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现场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 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可靠、针对性强。	5	
	机构和劳动力 计划及保障措 施	5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 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 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 理,但细节待完善。	3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 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	1	
	拟投入施工材	5	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料、设备的质   量、材质、性   能等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 经济标: (30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注: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报价满分 30 分。

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 2、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应答无效。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者具备一个即可扣除,但不重复扣除)。供应商应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5、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已完成的与本次招标工程相关的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相关资 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
- 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49201.6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268989.28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51379.16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元:

规费合价为: 0元;

税金的合价为: 28833.16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37830.89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元。

- 3. 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4.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马村。
-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6. 合同履行期限
- 6.1 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3 月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4 月09 日

- 6.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6.2.1 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为准。
- 7. 质量要求
- 4.1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本)达标(合格)标准。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工程概况
  - 1.1.1本工程基本情况:现场已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 1.1.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马村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u>满足施工要求</u>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u>满足施工要求</u>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u>满足施工要求</u>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u>满足施工要求</u>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满足施工要求
- 2. 质量要求
- 2.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u>格)。

- 3. 适用规范和标准
- 3.1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u>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 安全文明施工
- 4.1安全防护
  - 4.1.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4.1.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 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要求: <u>认真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地方颁布的安全管理</u> <u>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管</u> <u>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死亡事故为零,不发生火灾事故和恶性中毒事</u> 件。
- 4.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1.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

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1.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4.1.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4.1.7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4.1.8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 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4.1.9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

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4.1.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4.1.11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4.1.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 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 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 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 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4.1.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4.1.14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4.1.15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4.1.16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

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4.1.17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 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 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4.1.18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达标标准

#### 6. 2临时消防

- 4.2.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 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4.2.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 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 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 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 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 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 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 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 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 用后从现场拆除。
- 4. 2. 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 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 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4.2.4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4.2.5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_\_无\_\_

#### 4.3临时供电

- 4.3.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 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 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 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4.3.2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4.3.3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4.3.4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4.3.5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4.3.6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无\_\_

#### 4.4 劳动保护

4.4.1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

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 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 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 失和损害等。

4. 4.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4.4.3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4.4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4. 4. 5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4.4.6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无\_\_\_

#### 4.5脚手架

4.5.1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5.2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

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4.5.3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4.5.4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5.5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4. 5. 6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_\_\_\_\_ 无\_\_\_

# 4.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4.6.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4. 6.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 \_\_\_\_无\_

#### 4.7文明施工

- 4.7.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4.7.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 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 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 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

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 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 4.7.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 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 生标准等的要求。
  - 4.7.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4.7.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 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 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4.7.6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4.7.7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 4.7.8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

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4.7.9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 4.7.10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报监理人审批。

4.7.11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无

#### 4.8环境保护

- 4.8.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 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 第4.1.6项和第9.4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4.8.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4.8.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4. 8. 4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

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4. 8. 5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4. 8. 6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 4. 8. 7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 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 系统的污染。
- 4.8.8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4.8.9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 4.8.10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施工方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

# 机械。

## 4.9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4.9.1合同条款第 9.4.3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 (13) 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 无
  - 4.9.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4.10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4.10.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 4.10.2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4.10.3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4	10	4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无
т.	10.	1117/1 4 T X 91/11 1.11 111/11/27/11:	<i>/</i> 1 i

#### 5. 治安保卫

- 5.1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 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针对疫情常态化防控,提出优化施 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 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和设备或其他物品失窃,以及禁止 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具体举措。
- 5. 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5.3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 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 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5. 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5. 5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5. 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 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 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拖欠工人 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7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无
--	-------------------	---

- 5.8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无\_\_\_
- 6.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6.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6. 2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6.3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6.4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_/\_\_\_ 7样品和材料代换
- 7.1样品

\_\_

- 7.1.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
- 7.1.2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7.1.3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 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7.1.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

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7.1.5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7.1.6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材料代换

- 7.2.1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7.2.2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 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 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7.2.3仟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7.2.4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

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①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②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8.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8.1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 8.2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8.2.1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8.2.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_\_/\_\_
- 8.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_/\_

8. 4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9.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9.1进度报告

- 9.1.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9.1.2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9.1.3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9.1.4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9.1.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9.1.6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9.1.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 9.2进度例会

- 9.2.1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9.2.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9.2.3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 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 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 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 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 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 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 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 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9.2.4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10试验和检验
  - 10.1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 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发包可以根据工程需要,委托检测单位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0.2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0.3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监理人

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0.4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的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0.5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0.6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10.7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0.8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0.9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1计日工

11.1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 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 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 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1.2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 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

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1.3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1.4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1.6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1.7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
- 12. 计量与支付
- 12.1 付款申请单
- 12.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2.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2.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 17.5.1 (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第 17.1.4 (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2.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2.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第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第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第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2.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 13.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3.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3.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3.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3.1.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条款第 18.2 (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7) 其他要求无。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_\_\_无

# 第五章 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一、签订合同

- 1、发包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发包人不得向成交供应 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4、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当成 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 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 依照其规定。二、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2 合同	同当事人和人	员			
	1. 1. 2. 2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北	臧村镇马村原	股份经济合作	社
	1. 1. 2. 3	承包人:	待定			
	1. 1. 2. 6	监理人:				
	1. 1. 2. 8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	.1.3 工程	星和设备				
	1. 1. 3. 2	永久工程:	北京市大兴区马	<u> </u>	江程	
	1. 1. 3. 3	临时工程:				
	1. 1. 3. 10	永久占地:	/			
	1. 1. 3. 11	临时占地:				
1	.1.4 日期	月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期限:12个	月。		
1	.1.8 其他	也需要补充的	内容:/_			
1.4	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				
Î	合同文件的	优先解释顺风	字如下:			
	(1) 合同t	办议书;				
	(2) 中标道	通知书;				
	(3) 投标图	函及投标函附	<b>录</b> ;			
	(4) 合同系	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系	条款通用部分	·;			
	(6) <u>已标化</u>	介工程量清单	<u>!</u> .;			

(8)图纸;
(9) <u>其他合同文件。</u>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
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施工图(其中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7个日历天
<u>内。</u>
其他约定:待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_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工程款支付证书的下达(2)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工期延长,(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指令,(6)发出的变更指令,(7)变更工作单位,(8)索赔额,(9)暂估价的审批。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2)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 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 3)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 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无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
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
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
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u>不要求</u>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u>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8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6. 2	发包人	提供的	施工设	各和的	耐设施
O• 2		とりん ハノロコ		四 /1 º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u>承包人</u>,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u>承</u>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次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u>7</u>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J. I	グローカーレトリ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开工前7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u>7</u>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 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登记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 <u>K2: 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u> 规定的费率标准
- F: 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 9.7.2 发包人<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目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分包商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分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至少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不适用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申请报告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u>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日</u>

内\_\_\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3) 异常恶劣天气气候条件、自然条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u>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分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得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u>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u>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结算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即: 工程结算总价×万</u>分之二×延期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结算价款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 发包人不要求提前竣工\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质量事故; 2) 安全生产事故; 3)

拒绝监理人管理; 4)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得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5)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获 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 可的可用材料的; 7)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 8)转包工程; 9)擅自让未经总监 理工程师确认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10)存在安全隐患,未经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 改; 11)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资料。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7日</u> 内\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u>开工后每月的25日前</u>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u>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u> <u>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u>。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资料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u>按通用条款13.4条执行</u>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24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发包人未按照承包人所提交的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发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所提交的内容仍

存在差异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u>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u> 内\_。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u>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u> 内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 5. 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30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等。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

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u>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u>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u>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u>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 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 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 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审批合同的期限为7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u>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u>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u>发包人</u>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_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人工、材料在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内(含)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内容为合同中主要材料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_\_\_\_\_\_\_\_\_%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2年12月。
-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造

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双方应当按月或 按季度对施工期间合同规定的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认价。

-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u>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u>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价格调整方法:
  - (1)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a)人工、预拌混凝土、水泥、石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6%(含±6%)时,应 当计算人工全部的价差和材料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 计取税金。
- b)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15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 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 <u>c)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u>
  - d)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 e)实际工程实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工程量增减的费用占本单位工程分部分项总价款的1%以上时,调整合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见通用条款。调整的方法是: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综合单价应予调增。
  -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
- a)可以计算工程量的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按照 第17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 b)由于承包人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而需要承担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 (3)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_\_
- a)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 b)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

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 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 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价)/基价。

当报价>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

注: 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人工的施工期价:施工期期价为月工程进度款报审时间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中的市场信息价。

<u>预拌混凝土、水泥、石材的施工期价:施工期为月工程进度款报审前一个月时间</u> 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

报价: 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16.1.2.4 其他约定: <u>1)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u> 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每月<u>20</u>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u>按实际完成量计量</u>(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b>:</b> /
其中:/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_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
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支付
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待工程量完成项目100%且竣工验收合
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

17.5 竣工结算

质量保证金)。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_/\_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
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布后27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通用条款18.2执行
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u>执行通用条款</u>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
期限: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_\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按通用条款18.8条执行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u>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u>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u>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别强调防水工程的保修期</u>

<u>年限</u>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不投保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无

为5年,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合理使用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 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7天内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u>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u> 天内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
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	、交付并	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 <sup>x</sup>	<b>平和诚实</b>	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工	页目一览	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b>找"</b>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_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_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里目标等:	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示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Y <u>:</u>	π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最后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采购需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	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	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
份,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	事宜,双方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月	(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月E	1		年	_月日
签约地点:				

###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建设	建筑面积	结	层	跨	设备安装	工程	开工	竣工
						度		造价		
名	称	规模	(平方米)	构	数	(米)	内容	(元)	日期	日期

###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 附件五: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_月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
同")	),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
下担债	宋: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段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b></b>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王	写)。
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f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
工日其	期做相应调整。
Ξ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1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
保函夠	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u> </u>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 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 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 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 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 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Λ.	保	逐	的	牛	効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о
	担任	呆人: _		(盖单位章)
	法是	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由以可	攻编码:		
	电	话:		
	传	真: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年 月 日

附件六: 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工程名称)施工承	:包合同(以下称"主合
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	<b>夏</b> 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文艺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	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係	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元(大
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	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	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法	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	1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
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	]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	5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b>以,发包人拒绝向你方</b> 支	五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损	是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
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ļ.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 八、保函的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		o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_年\_\_\_\_月\_\_\_日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del></del>
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
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	范围和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是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0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 计算质量保修期。	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	规定,约定本工程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限;
<b>三、质量保修责任</b>	。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
	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多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助单位失误、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
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	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П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购值切,促供的页彻主即田刊百以来安水的中小企业制起。 相大企业(百联百)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
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竞争性磋</u> 商	<u>育文件</u> 。	中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u>8)</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业、微型	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竞争性磋商</u> 方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属于 <u>(中</u> 3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	位郑重声	明,相	見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	<b>國</b> 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促进	性残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	知》	(财库 (	2017	141	号) 自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	行勾选)	) :
口不	属于符合	条件的	勺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0					
□属	于符合条	件的列	线疾人福	<b>利性</b>	单位,	且本	单位参	加	_单位的	勺	_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	位制的	造的货物	) (由)	本单位	承担	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	者提供其	<b>L</b> 他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	]造的1	货物(不	包括	使用非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治	主册商标	示的货物	ŋ) 。
本单	位对上述	声明的	的真实性	负责	。如有	虚假	,将依治	去承担村	目应责任	<u>.</u>	
					单	位名	称(盖:	章) <b>:</b> _			
							日	期:_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	项目(填笔	写采购项目名称	. \ • /		
中	包(填写	写包号)的磋商	j。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所法	示,我单位承诺	:_		
旦在	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								
分包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章公:		
E	∃期:	年	月	Е

#### 说明:

2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为:	)	采购项
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包	回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剂	原算总金额的	]比例为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b></b>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则	均包)成る	之,本协议	以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
目的破	差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
	项目的磋商工作。
<u> </u>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
	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
	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

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	成员名称	K: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等级证书 (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 3-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须加盖单位公章)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 务	
	上 步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证书名称	<u> </u>		
注册類	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	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	呈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 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 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 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具体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部分。

#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我	单位拟派	(姓名)注	册证书编号	:担
任	(项目名称)	_的项目经理职务,	其没有兼	任正在施工的其
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	7。我方保证	在本项目确定中标	人之日起至	项目竣工验收之
日止,我方拟派的项目	经理不兼任	其他工程的项目经	理职务。若	F我方违反此承诺,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机卡人			(盖単位章)
	1又小八:			_ ( 画 年 世 早 /
	法定代表	<b>長人或其委托代理</b>	人:	(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	目经理:		(签字)
	日 期:	年	月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
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 夕 秒 (加美 公 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
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件:
24314 = 2414 H424 B4 == 2414 H14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PSXY-202307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

坝日编飞	5/也亏: <u>PSXY-2023072</u> 均	以日名 <b>你:</b> <u>北牙巾</u>	人六区与村行小区	垣上性		
P1	III sharke to di	拼	设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在我方	7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E	3Y:		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Y: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Y: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合计金额	RMBY: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	金额 RMBY:	元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r(加盖公章): _年月日	_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工程类项目,放置未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附)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和	你 (加盖	益公章)	:	
日期:	_年	_月	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PSXY-202307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	□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PSXY-202307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均视作供应商已	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		
	共应商名称(加 日期:年_	n盖公章): 月日					

## 11-1 供应商基本公司情况

### 公司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言	5级职称人员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其中	†	『级职称人员	i I		
注册资金				衫	刀级职称人员	1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1-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Ę	<b>联系电话</b>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Ė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毦	<b>关系电话</b>
工程描述		
备注		

#### 备注:

-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已完成的与本次招标工程相关的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说**、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近三年是指: 2020年02月16日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 1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11-4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疫情防控等。

#### 其中: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依据;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6) 定期检查制度:
- (7) 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 (8) 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供应商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 []	仪器设备	型号	W. E	国别	制造	己使用台	ш	by Na.
序号	名 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时 数	用途	备注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u> </u>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14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PSXY-202307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马村污水改造工程

		最后技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在3	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i) RMBY:		元,
	元			
	元			
	元			
	元			
注:				
1、此表	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	报价表》中的总价相	目一致。	
2、此表 应文件「	及《最后分项报价表或最 中。	后分项报价承诺书》	磋商后单独递交	,无须装订到响
供应商技	受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	拉商公章):		
日期:_	年月日			

## 最后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 注:

- 1、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一致,可不提交最后分项报价表,但须附承诺书(格式附后)。
- 2. 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不一致,须附与《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相一致的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8分项报价表"),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

####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的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相一致,最后分项报价表内容同我单位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一致,如有错漏等情形,以我单位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